



(上接 A9版)

共 57 人参与瑞瑞科技专项资管计划, 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张华	奕瑞影像	副总经理	1,280	否	8.08%
2	万志强	奕瑞科技	副总裁	1,000	是	6.31%
3	张国华	奕瑞科技	副总裁	1,000	否	6.31%
4	邱敏	奕瑞科技	董事会秘书	950	是	6.00%
5	赵静	奕瑞科技	总监	822	否	5.19%
6	曾丽颖	奕瑞科技	总监	486	否	3.07%
7	吴朝凤	奕瑞影像	资深专员	450	否	2.84%
8	朱静晨	奕瑞科技	经理	410	否	2.59%
9	丁宁	奕瑞科技	财务总监	400	是	2.52%
10	胡顺航	奕瑞科技	资深专员	390	否	2.46%
11	张楠	奕瑞科技	经理	350	否	2.21%
12	袁雷	奕瑞科技	经理	350	否	2.21%
13	郑宏伟	奕瑞科技	经理	320	否	2.02%
14	陈俊吉	奕瑞科技	工程师	300	否	1.89%
15	范明忠	奕瑞科技	副总裁	300	是	1.89%
16	朱建秋	奕瑞科技	总监	250	否	1.58%
17	陈瑞琦	奕瑞科技	证券事务代表	250	否	1.58%
18	袁冉	奕瑞科技	副总裁	295	否	1.86%
19	王勇	奕瑞科技	项目总监	280	否	1.77%
20	蔡敏	奕瑞科技	项目经理	260	否	1.64%
21	江峰	奕瑞科技	总监	250	否	1.58%
22	李人杰	奕瑞科技	经理	250	否	1.58%
23	范丽娟	奕瑞科技	工程师	220	否	1.39%
24	付佳	奕瑞科技	工程师	200	否	1.26%
25	宁海涛	奕瑞科技	副总裁	200	否	1.26%
26	齐松	奕瑞科技	工程师	200	否	1.26%
27	李彩	奕瑞科技	专员	200	否	1.26%
28	曹雨	奕瑞科技	经理	190	否	1.20%
29	潘海东	奕瑞科技	工程师	190	否	1.20%
30	程泽华	奕瑞科技	经理	190	否	1.20%
31	陆磊	奕瑞科技	副总裁	190	否	1.20%
32	马捷	奕瑞科技	副总裁	180	否	1.14%
33	凡卓群	奕瑞科技	高级工程师	170	否	1.07%
34	郑金章	奕瑞科技	产品经理	170	否	1.07%
35	高鹏飞	奕瑞科技	高级经理	165	否	1.04%
36	袁勇	奕瑞科技	经理	160	否	1.01%
37	程丙勋	奕瑞科技	副总裁	160	否	1.01%
38	赵世超	奕瑞科技	经理	160	否	1.01%
39	郑友富	奕瑞科技	专家	150	否	0.95%
40	方育林	奕瑞科技	经理	150	否	0.95%
41	陈泽林	奕瑞科技	工程师	150	否	0.95%
42	陈嘉豪	奕瑞科技	会计	140	否	0.88%
43	王晓丹	奕瑞科技	工程师	130	否	0.82%
44	黄淑霞	奕瑞科技	副总裁	130	否	0.82%
45	海涌云	奕瑞科技	产品经理	125	否	0.79%
46	林薇	奕瑞科技	总监	120	否	0.76%
47	王杰杰	奕瑞科技	专家	115	否	0.73%
48	张晨旭	奕瑞科技	工程师	110	否	0.73%
49	刘柱	奕瑞材料	总经理	110	否	0.69%
50	袁伟	奕瑞材料	经理	110	否	0.69%
51	林言成	奕瑞科技	总监	110	否	0.69%
52	樊碧光	奕瑞科技	经理	100	否	0.63%
53	陈亿文	奕瑞科技	工程师	100	否	0.63%
54	刘琳	奕瑞科技	总监	100	否	0.63%
55	周梦琦	奕瑞科技	副总裁	100	否	0.63%
56	王浩	奕瑞影像	副总裁	100	否	0.63%
57	胡顺	奕瑞科技	副总裁	100	否	0.63%
	合计			15,843	-	100%

注 1:奕瑞科技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15,843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包含新增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15,843 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0 年 9 月 3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0 年 8 月 28 日(T+6 日)公布的《上海奕瑞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被披露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0 年 9 月 2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2020 年 9 月 4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对象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 年 9 月 9 日(T+2 日)公布的《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奕瑞科技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T+1 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资金安排

2020 年 9 月 2 日(T+3 日)16:00 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上海奕瑞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

2、以初步询价日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T-5 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所有在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内所有在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3、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来自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资产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还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构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不存在

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4、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子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

制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 6 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资产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5、配售对象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6、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初步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文件等材料,并经过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公司提供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真实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资质证明文件及资产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12:00 前)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tsec.com/poh/index.html#/app/Main),或者登陆海通证券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tsec.com/ChannelHome/index.shtml)首页下方友情链接内的“发行电子平台”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所有拟参加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供截至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2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終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推荐使用 Chrome、Throttle 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咨询咨询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524。

网下投资者所需提交的材料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机构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T+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

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者外,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同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还需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函、登记系统截屏)。

特别提醒:(1)请下载适用于本项目最新的承诺函模板,承诺函及核查文件模板见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下载模板/科创板/创业板”;(2)请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3)每位投资者有且只有一次注册机会;(4)除承诺函和资产证明外其他备案材料,一经上传便可存储在“报备资料”中,信息相同的备案材料请勿重复上传,请投资者仅在需要变更备案材料信息时,重新上传备案材料;5)请投资者及时维护“报备资料”,以确保所提交的备案材料内容准确。每位投资者有一次提交机会;(6)承诺函仍需提交适用于本项目最新版本。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8 月 26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T-8 日)(加盖公章)。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要求,或投资者所提供资料未通过联席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或视其无效报价。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公布不一致所导致的结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采信,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资者应自行审慎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12:00 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T-3 日),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向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

特别说明: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向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

特别说明: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向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

特别说明: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向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

特别说明: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向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

特别说明: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联席主承销商将向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 10 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500 万股。

特别说明: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注意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5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协商或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价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